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全聲字第1號

聲 請 人 陳宮萍

相 對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，債務人即聲請人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。債權人不於第一項期間內起訴或未遵守前項規定者，債務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假扣押裁定。次按假扣押之原因消滅、債權人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或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者，債務人得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。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、第4項及第53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前經鈞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1694號裁定准予假扣押在案，因聲請人係遭投資詐騙，現無力清償債務，相對人之債權業已抵銷聲請人之銀行存款而獲部分清償，應有重新計算之必要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，聲請撤銷本件假扣押裁定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人僅泛稱相對人債權有重新計算之必要，惟未提出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及第530條第1項所定債務人得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之證明。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9日通知聲請人提出主張其得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之具體原因事

實、法律依據及相關之證明，業於114年1月21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聲請人迄未補正；相對人亦具狀陳稱其未對聲請人實施假扣押強制執行，應無撤銷假扣押裁定之必要。從而，本件聲請與法尚有未洽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
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